附件1

# **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2021年秋季小班招生方案**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幼儿园、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以下简称“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大学城幼儿园”和“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三所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2021年秋季小班招生工作，结合2020年秋季招生入学及目前辖区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2021年秋季小班招生方案》（以下简称“2021年秋季小班招生方案”），现发布如下：

**一、幼儿园分布**

　　（一）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地址：华工南路20号（星汇文华小区旁）

　　（二）大学城幼儿园，地址：广工一路1号（广东工业大学东区一饭堂旁）

　　（三）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地址：大学城星海东路8号

**二、招生计划**

　　（一）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2个小班，共50人；

　　（二）大学城幼儿园：6个小班，共150人；

　　（三）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3个小班，共75人。

**三间幼儿园合计招生275人。**

**三、招生对象与范围**

**（一）招生对象：**

　　小班：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二）招生范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幼儿，可申请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

　　1.报名时幼儿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业主子女及小谷围街户籍（含穗石、南亭、北亭和贝岗4条保留村）子女。

　　说明：“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房产证明地址一致，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如适龄幼儿户籍地址所对应的房产属于适龄幼儿祖辈，且父母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该祖辈拥有该房产100%份额。**入户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2.报名时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高校大学城校区的正式在职教职工（即小谷围街辖区内各高校大学城校区的在职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持上级人才引进证明或市人才绿卡的引进人才，下同），且幼儿及父母常住地在小谷围街。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在职人员不适用本款规定。

　　3.报名时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且幼儿及父母常住地在小谷围街（公务员编制或事业编制，下同）。

**说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指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地址在小谷围街辖区内。

　　4.报名时具有小谷围街道设立的集体户户籍适龄幼儿**（入户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常住地在小谷围街。

　　5.其他符合上级有关政策性照顾（非本街道）的适龄幼儿，按照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符合政策性照顾子女名单及相关部门公函等文件执行。

**特别说明：**

　　1.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活动的，即视为自动放弃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资格。

　　2.招生范围类的第2-4类人员中“常住地在小谷围街”是指幼儿及父母自2020年4月30日起（含当天）在小谷围街辖区内连续居住超过一年。

**四、招生原则**

　　招生名额面向此方案“招生范围”中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如报名人数超出招生学位，则采取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学位。

**五、电脑派位**

　　适龄幼儿可填报3个志愿（即可同时填报3间幼儿园），按照志愿优先、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幼儿园。

**备注：**多胞胎（两胎或以上，含龙凤胎）在报名时可采用一人一号或多人一号方式参与电脑派位，中签者则将占用原有招生名额数（即该幼儿园原有招生名额数为10个，双胞胎采用以多人一号的方式参与电脑派位且中签的，则该幼儿园剩余招生名额为8个）。

　　六、**招生工作安排**

　　（一）信息登记：4月23日10：00至5月23日17：00

　　（二）报名时间：2021年5月15日-23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年龄段** | **报名方式** | **备注** |
| **网络报名** |
| **小班** | **√** | 1. 家长需在5月15日10:00至5月23日下午17：00期间登录“番禺区幼儿入园报名登记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志愿，并按此招生方案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志愿填报的截止时间：5月23日下午17：00。 |

　　（三）2021年6月1日公示《拟参加摇号派位幼儿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相关信息将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门户网站、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大学城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和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五方网络平台”，下同）同步进行公示。

　　（四）2021年6月8日上午10：00进行电脑派位（地址：大学城幼儿园四楼多功能厅）

　　（五）2021年6月8日公示《摇号中签幼儿名单》和《候补中签幼儿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相关信息将在“五方网络平台”同步进行公示。

　　（六）2021年6月10日资格审核。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大学城幼儿园和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将各自审核中签幼儿资格。

|  |  |  |
| --- | --- | --- |
| **提交复审材料** | **时间** | **备注** |
| **具体材料见：本方案第七项“新生报名注意事项——提交材料要求及明细”，原件备查，复印件交幼儿园存档。** |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 具体工作安排请密切留意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信息。 |

**特别说明：**

　　1.经资格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齐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前往幼儿园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取消录取资格的名单》将在各间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七）2021年6月11日公示《拟录幼儿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4日。请家长们届时留意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示信息。

（八）2021年6月15日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及确认学位。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大学城幼儿园和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将分别向正式录取的适龄幼儿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请家长们届时留意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信息。

|  |  |
| --- | --- |
| **时间** | **备注** |
|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 1. 具体工作安排请密切留意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信息。2. 逾期不确认学位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资格。 |

　　（九）2021年6月18日补录。

**补录要求：**如遇摇中号又放弃学位（或因资格审核不通过者）而致学位空缺的，补录名单将从各间幼儿园摇出的《候补中签幼儿名单》中，按照摇号现场生成的“派位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补录。

**七、新生报名注意事项**

**提交材料要求及明细：**以下资料请以原件扫描或拍照，以jpg或jpeg格式上传。

|  |  |
| --- | --- |
| **类别** | **提交材料** |
| **各类人员统一必交材料** | **各类人员附加补充佐证材料** |
| 楼盘业主 | 1.幼儿户口簿户主页和幼儿页;2.父母户口簿户主页和当页；3.父母身份证；4.幼儿出生证；5.如是单亲家庭的，还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 1.房屋查册证明                                           2.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按揭合同3.购房发票或供房银行信息（最近半年银行流水帐）4.入户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
| 高校教师 | 1.在大学城校区工作的在职证明（高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盖高校人事部门公章）。                                   2.聘用合同或上级人事部门入职文件复印件3.上级人才引进证明或“人才绿卡”4.提供小谷围辖区内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如学校提供的住房则需提交与学校签订的《公寓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和备案证明日期不晚于4月30日）。 |
| 集体户户籍 | 1.房屋查册证明                                          2.提供小谷围辖区内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和备案证明日期不晚于4月30日）。 |
| 各机关事业单位 | 机关单位 | 1.任职任命文件                         2.在职在编证明（证明需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3.提供小谷围辖区内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和备案证明日期不晚于4月30日）。 |
| 事业单位 | 1.任职任命原件                          2.聘用合同                                 3.在职在编证明（证明需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4.提供小谷围辖区内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和备案证明日期不晚于4月30日）。 |
| 政策性照顾 | 1.符合政策性照顾子女名单                   2.相关部门公函                                     3.照顾对象佐证材料 |
| 说明：1. 中签幼儿家长在6月10日中签资格审核时，需提供各自类别的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幼儿园存档。2.本款规定的“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不晚于4月30日”是指：在符合前款“常住地”标准的同时须符合如下条件：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等手续需不晚于2021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

**八、工作纪律**

　　1.幼儿园的招生工作人员需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材料审核及新生报到等各项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不认真核实幼儿资料，甚至参与招生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予以组织纪律处理。

　　2.设立举报投诉电话020-39339962接受群众监督。

**九、联系方式**

　　（一）电话咨询

　　1.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020-34729212，39123822（联系人：李老师）

　　2.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幼儿园：020-84509903（联系人：蔡老师、李老师）

　　3.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020-39339080（联系人：邓老师）

　　监督电话：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39339962（联系人：李老师、马老师）

　　咨询时间：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二）网络查询

　　1.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gkmlpt/index

　　2.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门户网站

　　http://hlpedu.pyedu.cn/

　　3.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微信公众号



　　4.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幼儿园微信公众号



　　5.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所有。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办事处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

　　2021年4月30日

（注：此招生方案转载自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

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gkmlpt/content/7/7258/post\_7258702.html#1798**）**